

第一章 山西票号发生前中国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一、商业信用与工商汇票的流通

工商业发展遇到资本困难

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 2000 多年。明代中叶以后 伴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经济的发展，因沿袭了数千年的低价值的铜钱货币制度已经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因而中国的货币制度过渡到银两货币与铜钱货币并行的制度。白银是高价值的货币，一两一般合铜钱一千文。商品大宗交易和国家财政收支，多以银两货币计价、计算和收付；商品零售则以铜钱货币计价和收付。因为银两货币与铜钱货币的兼行，在商民中发生了银两与铜钱的兑换需求，故在嘉靖至万历年间（1522—1619），中国产生了兑换银钱的钱庄。不过 最初不叫钱庄 而叫‘列肆兑钱者’^①、‘兑钱铺’^②、‘钱桌’^③。

刘应秋：《与大司徒石东泉书》 见《刘文节公集》 卷一。见《明经世文编》 六，第 4716 页。

② 《明熹宗实录》 卷七十六，天启六年九月丁丑。

③ 《崇祯长编》 卷一 崇祯十六年十一月己酉。又见《东华录》 康熙朝 卷四十四。

直至清代乾隆初年(1737年左右)在北方才把它叫做“钱铺”^①而江南地区分别叫“钱庄”或“钱店”。钱庄是经营特殊商品(货币)的商业企业,因而商业资本演进为货币经营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两种。商品经营资本由来已久。货币经营资本则是明代后半期才有的。货币经营资本之所以属于商业资本范畴,因为货币兑换和其他商品买卖关系一样,是商品(货币)从一个商品(货币)所有者手里向另一个商品(货币)所有者的转移,商品(货币)每经过一次买卖(兑换)活动,商品(货币)所有权发生换位,故称商业资本。

中国货币经营资本与欧洲货币经营资本产生的条件不完全相同,但最初的组织形态却是形似的,而对其称谓却又差别很大。在欧洲,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各国铸币不同的兑换需求而产生货币兑换业,意大利商人兑换货币的组织形态,一开始是坐在一条长凳子上办理货币兑换业务,所以商人就把他们称为 Banca。意大利文 Banca 原意是长凳,但又是“银行”一词的来源。在中国,则是因国内贸易的发展和银两与铜钱两种货币兑换需求而产生货币兑换业,则称其为“列肆兑钱者”、“兑钱铺”、“钱桌”、“钱铺”、“钱庄”、“钱店”等等。不同国家对同一事物命名的不同,是受不同国家文化和习惯制约的,但并不等于意大利兑换货币的被称为 Banca,它就是现代意义上的银行。不管意大利和中国对货币兑换业称谓有何等不同,但它们最初一个坐长凳、一个摆钱桌兑换货币,其组织形态则具有同类型的性质,说明它们早期都处于萌芽状态。

中国货币兑换业,是由钱庄和银号组成的。钱庄是买入铜钱,收进银两,兑出铜钱,周而复始,赚取银钱比价差额谋取利润的。银号是以足纹银兑换不同成色的块银和碎银,并加工铸造银元宝,

田懋:《平钱价疏》乾隆二年 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

或元宝银兑换碎银，从收取费用和成色中谋取利润的。钱庄是新发生的，银号可能是由以前首饰铺转化而来的。

由“列肆兑钱者”、“钱桌”发展到“钱铺”、“钱庄”经历了 200 多年的时间。钱庄和银号，在国内分布是不同的。长江以南，除广州和汉口有银号以外，绝大多数城镇没有银号，银钱兑换和银两兑换都是由钱庄或钱店一身承担的。在北方多数城镇既有钱铺又有银号，而银号的称谓也不尽相同，有的叫“银号”，有的叫“炉房”，而北京城又同时有“银号”和“炉房”。当一个城镇银号家数众多时，为了祭神和议事，银号就建立了自己的会馆；同时，因为其经营以白银为对象，因而成为工商业中一个独立的行业，被称为“银行”^②。中国历史上的这种“银行”可能产生较早，但绝不是经营存、放、汇业务的银行。可是，当代有人把这种“银行”与现代银行混同起来，说中国在南宋和清初就有了银行^③，实在值得人们思考。

北方的钱铺和银号发展起来后，在为商民兑换货币中，又看到商民大额兑换铜钱、银两时用于清点铜钱、银两、鉴别小钱和钱、辨别银两的成色和搬运的困难，于是又产生了为商民鉴发凭帖取

北京城银号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建立银号会馆，名“正乙祠”，见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第 10 页，《正乙祠碑记》文物出版社，1980 年版。广州在康熙年间银号也建立了会馆，名“忠信堂”，《广州之钱庄》载《钱业月报》第 12 卷 12 号，民国 21 年 12 月 15 日。

② 大同下华严寺藏，道光十五年(1835)《重修下华严寺碑记》捐银的行业有：棉布行、票店行、钱行、碾行、当行、油行、南宫行、估衣行、口袋行、□米行、银行、木店行、帽行、毡行、毛袄行等行业。

卫月望：《银行的起源》，载《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3(6)。该文载南宋景定二年(1261)建宁府修志时就记载了“今银行、花行、鸡行……皆市也”；《中国近代金融史》第 34 页说：“康熙十四年(1675)和五十二年(1713)广州就有‘银行会馆’的字样，‘银行’一词亦即滥觞于此。”也就是因为“忠信堂”银号自己称其为“银行会馆”。

钱、取银的帖子，俗称钱票和银票。比如，一两白银换一千文。每文铜钱重一钱二分，一千文即重 120 两，每斤 16 两，即合 7.5 斤。若兑十千或数十千，即重 75 斤或重数百斤，清点和搬运都消耗很多时间和人力。所以有人说：“货物交易在千文者尚系现钱过付，若数十数百千以上，不特转运维艰，并盘查短数，收剔小钱，尤非片刻所能完竣。”^① 于是，钱铺和银号根据商民大额兑换银钱清点搬运的困难，签发银钱票为商民服务。当钱铺、银号签发银钱为商民提供便利后，银钱票在北方地区畅行起来。有的说：“余昔尝闻，乾嘉之时，南北贸易繁盛之地，有数银号，其所出之银钱各票，南可用之于北，北可用之于南。”^② 比如，有一宗交易，“计物给值，共银一万四千三百两，芦先给银票一万两，令先到看水银店认明收清。”^③ “北京东四牌楼万兴钱铺出钱票达二十万吊之多，其他中等钱铺少亦不下数万吊。单近年关闭钱铺的钱票，即有数百万吊。”^④ 这是因为钱铺和银号信用卓著，持票兑银钱无误，故“银与票相准，无或失信后时，于是豪商大贾，从而信之，竞取票为轻资之计，或遂以票相授受。”^⑤

应该说，银钱票主要流通于我国北方地区。长江以南，除福建福州等有钱票流通外，绝大多数地方没有银钱票，而主要流通外国的，在中国海上贸易中输入的货币是银元。故在乾嘉以来，中国除流通银两、铜钱货币外，又出现了一个“北票南洋”的货币市场。北票，即银钱票。南洋，即外国银元。外国银元，俗称“番银”。

在研究工商业经营资本困难出现之前，之所以要叙述明中叶

清档，山西巡抚申启贤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奏折。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二。

③ 《信征续集》卷上，引自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654 页。

④ 清档，御史祥璋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奏折。

⑤ 许瀚：《钞市论》第 4 页，道光二十六年刊印。

以来中国实行银两货币和铜钱货币并行的货币制度，以及由此而发生的银两与铜钱货币兑换的需求，及银两、铜钱货币的清点和携带不便而钱铺和银号签发银钱票，是要说明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情况下，一切事物发生的客观经济规律。换句话说，也就是当工商业在发展中遇到货币兑换和清点搬运困难之时，就必然会产生钱铺、银号和签发银钱票，为工商业发展提供服务和便利的客观规律。

工商业发展中的困难一个接着一个，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发生。当明末清初伴随着商品生产的扩大，工商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那些南货北运和北货南运长途贩运大商业的发展，开始又遇到经营资本的困难。

所谓经营资本的困难，即出现了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的矛盾。也就是说，工商业自有资本少，而经营所需资本多，自我无法解决，开始有了借贷要求。如果说在此之前工商业完全是靠自有资本经营的话，那么，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矛盾出现后，不仅在封建社会，而且在资本主义社会，工商业之所以都要借贷，都是由这一矛盾决定的。

工商业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的矛盾之所以发生在明末清初，第一，自从明中叶发生资本主义萌芽至此时，制瓷、铁冶、木材、造纸、丝织、棉纺织、制糖、制茶、榨油、碾米、酿酒等等工业部门都出现了大作坊和工场手工业，它们雇用有二三十、百八十甚至几百名的工人。^①如广东佛山“炒铁之肆有数十，人有数千。一肆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②。山西潞泽地区“潞之西山中，有苗氏者，富于铁冶，业已数世矣，多致四方之贾。椎、凿、鼓、泻、担、

（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

②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第265页

挽 所藉而食之者 常百人’^①。江苏苏州既是南北货的集散市场，又是棉布加工手工业相当发达的城市，康熙三十二年（1693）有棉布商店 76 家^② 而为布商加工棉布的踹坊工匠 不下万余’^③ 染布作坊 68 家。几十家布商控制着踹坊和染坊生产，工匠“应听作为稽查 作头应听商家约束”^④，其踹布工价 照旧例每匹纹银一分一厘’^⑤，完全是资本主义的一种生产关系。

第二 明代以及清初国内形成众多的大、中、小市场 特别是形成了北京、苏州、佛山、汉口 4 个区域性的特大市场。在各个市场上 既聚集着晋、徽、陕、粤等各个地方的商人 又出现了一个商号在几个市场上设庄和同帮同行业在各市场上设庄的情况。如，“汉口不特为楚省咽喉 而云南、贵州、四川、湖南、广西、陕西、河南、江西之货 皆于此转输焉 虽欲不雄天下 不可得也。天下有四聚 北则京师 南则佛山 东则苏州 西则汉口。然东海之滨苏州而外 更有芜湖、扬州、江宁、杭州以分其势 西则惟汉口耳”^⑥。

工商业出现经营资本困难之时，我国并没有产生为工商业融通资本的信用组织。这时，中国的典当业——当铺 从南北朝产生以来，至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全国已有当铺 15,080 家^⑦ 但其并不为工商业融通资本，因而工商业创造了商业信用，自己解决自己的资本困难。

唐甄：《富民》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七。

②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57 页 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③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68 页 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④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 54 页，康熙九年十月碑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 年版。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四。

⑥ 《古今图书集成》第 694 册，当税统计。以每当年纳税白银两，折合家数。主要分布直隶、江苏、山西、山东、陕西、安徽、浙江、河南、湖北等 14 个行省，云、贵、川、甘等 6 省和地方尚无当铺。

工商业创造商业信用和会票

工商业经营资本困难，总的说是由工商业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矛盾决定的。既然如此，那为什么工商业还能创造商业信用，自己解决自己的资本困难呢？这是因为，虽然全体工商业处于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的矛盾之中，还因为工商业自有资本量也是不平衡的，表现为有的企业自有资本较多，有的企业自有资本较少。因而自有资本（包括商品）较多的企业资本暂时有余，有的企业自有资本暂时不足；而在一个企业中，由于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因素，有时资本不足，有时资本有余。因而，在工商业中间，就有了借贷的需求和提供信用的可能性。

所谓商业信用，就是工商企业的一方以商品形态向另一方提供信用，俗称“商品赊销”。商业信用行为发生后，或者收受信用的一方提供信用的一方签发汇票约定何时付款；或者提供信用的一方为收受信用的一方签发汇票要求付款。

商业信用，尽管企业账簿上有记载，但就研究历史上商业信用的人来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因此，要研究我国商业信用的发生，只能从有无工商汇票的流通去考察。因而，马克思说：商业信用的“代表是汇票，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①。

中国工商汇票，明末和清代称为“会票”，史籍有记载，但长期没有会票实物。1985年，史学工作者发现和公布了23张会票实物^②，才使人们了解了会票的形式与内容。

这23张会票，分别签发于康熙一十二年（1683）7张，计银两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 第542页。

② 刘奎等辑录：《清初京师商品会票》载《文献》杂志，1985（2）。

4060 两；康熙二十三年（1684）8 张，计银两 6505 两。康熙二十五年（1686）8 张，计银两 3415 两。其中，18 张是两个商人之间拨兑的，共银 10,045 两。康熙二十三年（1684）五月，这张会票银 300 两，会款用途注明为“将鼎谦号布价兑付”，是商业信用的典型说明。另 5 张会票是为第三者汇兑的银两 3135 两。所有会票都是某一个商人签发，要京师前门外打磨厂“日成祥”布店内某一个商人兑付。签发会票人地址不详，收藏这些会票的是安徽休宁县渭桥谢氏。谢氏一门签发会票 7 张。由此可知，谢氏可能也是经营棉布的商人。如，谢惟宽签票要舍弟谢定五兑，谢禹九签票要家叔惟挹兑，谢定五签票要舍弟于三兑。

会票是白纸竖写，为便于了解，举几例（改为横书）：

立会票吕子嘉今收到

处实兑纹银壹仟两整。其银约至都中日成字号许明远处，四月终兑，无误。立此会票存照。

平日成布法每百两亏五钱左右兑。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 日 立会票吕子嘉

立会票谢惟宽收到

处九八色银三百两整。其银至京中前门处日成布店内舍弟谢定五验票，将鼎谦号布价兑付，无误。此照。

其平照封来钱法左右兑。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 日 立会票谢惟宽

立会票吕玉衡今收到

处银壹百贰拾两整。其银至北京前门外打磨厂长巷头条胡同日成布店舍亲谢周生处，见票兑付，无误。此照。

平照市口法左右兑。

康熙二十五年三月日

立会票吕玉衡

见票黄禹山

立会票吕子嘉今会到

处实兑足纹银陆拾两整。其银约至都门日成布店内舍

亲谢定五见票即兑，无误。立此存照。

京平日成号法左右兑。

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会票吕子嘉

上列 4 张会票的款式与内容如此。从这些会票看到第一立会票人有“今收到”“收到”“今会到”不同的文字和写法，说明是收到或会到兑付人的银两，不管其银两用途为何，都是立会票者向兑付人签发的票据。即使第二张明明写着“将鼎谦号布价兑付”，也是谢惟宽签发要其舍弟谢定五兑付的。谢惟宽，似乎就是谢鼎谦。在谢鼎谦和谢惟宽立的会票中，所加盖的印章，惟宽盖“春草堂”印章，鼎谦既盖“春草堂”印章，又盖小长方形“惟宽”印章。正是根据会票这些内容，所以，我们说工商会票有的是提供商业信用一方签发的。第二，此时的会票，分为即期会票和远期会票两种。即期会票为“验票兑付”“见票兑付”“见票即兑”。远期会票为“二月签票”和“四月终兑”。虽然即票和期票已经区分开来，由于兑付者兑付能力的制约，还存在着名实不尽相符的情况。23 张会票中，批注有兑付日期的有 14 张，占 60%。其中，即票 8 张，期票 6 张。在即票中，从签发会票日到兑期日，约有 20、37、50、58、70 多天之差，最多天数比最少天数多三倍多。在期票中，有 3 张会票是同一天签发的（康熙二十五年四月）约定“六月内兑付”，实际兑付时间为 130、140、210 天。第三，在封建社会，称量银两的天平砝

码 全国各地极不相同 因此 会票中兑付的“平法”有“日成布法”、“封来钱法”、“市口法”、“照市法”、“封进钱法”、“封来铜法”、“兆贞法”等 以“日成布法”为多。不论哪种平砵 兑付时 两种平砵还没有准确的差数 而是“每百两亏五钱左右兑”、“每百两亏六钱左右兑”、“左右兑”、“左右兑每百两轻六钱”等。这里要提到的是“日成布法”。在官平大于市平、市平又千差万别的情况下，大的工商业为使自已有一个称量银两的统一砵码和正确核算资产负债实绩，自置平砵，俗称“本平”。日成布砵，就是日成祥布行的本平。本平，是在平砵不统一中求统一的一种进步，而进步中又使全社会平砵更加多了起来。

总之，在工商业遇到经营资本困难时，工商业从自身发展出发，创办了商业信用，是中国信用制度的一个伟大变革，在消费信用、当铺及民间借贷基础上，有了从属于工商业的信用方式，具有了资本主义的性质。

除上列康熙初期会票说明商业信用已经产生、发展外，在随后清代实录也有商业信用的“会票期票”的记载。新疆天山南的叶尔羌（今莎车）和阗（今和田）盛产玉石，早期禁止开采和商贾贩运。但是，由于贩卖玉石高利润诱使，商人和地方官总是不断违禁贩卖玉石。乾隆四十二年（1777），在阿克苏的山西商人张奎与叶尔羌办事大臣管家李福勾结，由阿克苏起程贩运玉石 4 车，行程 6 个月，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四月抵达苏州，4 车玉石共卖得纹银 128,000 余两，在上船返回时，被官府查获，“已查有账本可据，而李福等人船中，搜获现银仅二万四千余两，其余会票期票所开亦止四万六千余两，较所卖十二万八千余两原数缺少一半。”^① 我们这里不管其贩卖玉石的利润多大，也不管查获银两数与实卖银两数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六八，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丁卯。

相差几何 单就“其余会票期票所开亦止四万六千余两”就足以说明其商业信用的性质。这宗商业信用，张奎、李福两人为卖货的一方，买玉石一方因资本不足签发给会票期票，令张奎、李福凭票去兑换现银（当然何地兑现不明。或许购货方是山西商人的字号，签发给会票期票到山西老号或资本主家去兑现，所以，张奎等把它带到船上返籍）。

还应该看到 当商业信用发生和工商会票流通过，一些商号不仅代人会兑银两，而且会票也用来清算债务。这除了上列康熙初期 23 张会票中有 5 张是代他人（分别为“岑年翁处”^① 张、“潘处”^② 张）会兑银 3135 两外 还有许多记载：

徐阶（1503—1583）明朝大臣 字子升 华亭人（今上海松江）在他开设的商铺中，曾代人会兑各会票。“克温乘间诏之曰：闻君将于某日归，而孤身涉千里，得无患盗乎？我当为君寄资徐氏官肆中 索会票若券者 持归示徐人 徐人必偿如故 是君以空囊而赍实资也 长途可帖然矣。”^①

陈子龙（1608—1647）南明官吏 字人中 号大樽 华亭人。他在《钱币论》中说：“今民间子钱家多用券 商贾轻赍往来财用会 此即前人用钞之意也。”^② 这里“商贾轻赍往来财用会”就是指会票。

陆世仪（1611—1672）字道威 江苏太仓人 是明末清初一位学者。他在《论钱币》中 记述到苏州一带的世家 与在京师的苏籍商人之间由苏向京师拨兑银钱的事，商人出的票即称会票。“今人家多有移重资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

① 《云间据目钞》卷三，《记祥异》。

② 王鏊：《钱币刍言》，《先正明言》。

至京师取值 谓之会票 此即飞钱之遗意。^①

何焯(1661—1722)字岷瞻 号茶仙 江苏长洲人。在他著《义门读书记》中,多次提到由家向京师会钱供他读书,所开出的会票都是由苏籍在京商号拨兑的。

张集馨(1800—1878),字淑云,江苏仪征人。在自订年谱中,记述嘉庆十五年(1810)他三叔“进京与邑人郑健堂之子平山诸生借银二千两,又与西贾借银数千两,捐纳双月知县,会票来家兑还”^②。

综上所述,商业信用发生和工商会票流通后,商人和商铺都在为他人会兑银两,而且记载反映在江苏、安徽与京师之间,从明末到清嘉庆十五年连续不断,少说已有 230 多年的历史。在上述记载中,有人把明末清初工商会票比做“前人用钞之意也”和“此即飞钱之遗意”。钱钞远的不说,明洪武年间曾印钞。钱钞和会票,都是用纸印刷和书写的,携带方便,这大概就是把会票比做“前人用钞之意也”的缘故。至于说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则需略作说明。

“飞钱”发生在唐宪宗执政的元和初年(806—808)。“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飞钱是我国异地拨兑铜钱的起始,具有汇兑的性质,说会票是飞钱的遗意,是合理的、恰如其分的,毫无疑义。但是,飞钱是唐王朝因铸币紧缺,在禁钱出境的特殊环境下的产物,并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现象,它是一种偶然现象,是官府(各道驻京的进奏院)与商人之间的拨兑,所以维持十数年也就销声匿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 钱币上。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 6 页 中华书局 1981 年点校本。

迹了。明末清初的工商会票，尽管也为他人汇兑和拨兑银两，但它主要是商品经济发展中由于商业信用的发生而形成的，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所以，从明末清初一直延续下来，它在性质是不能与飞钱同日而语的。

商业信用的作用与局限性

商业信用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前述资料说明这种作用。棉布商人谢定五，用谢惟宽赊销给价值 300 两的棉布，扩大了其经营棉布的量。商人张銓等贩运大量玉石至苏州购货方因自有资本不足给张銓开出 46,000 余两的会票期票，实现了扩大商品经营的目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说：随着“大规模的和供应远地市场的生产，会把全部产品投入商业手中；但是，要一国的资本增加一倍，以便商业能够用自有的资本把全国的产品买去并且再卖掉，这是不可能的。在这里，信用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信用的数量和生产的价值量一起增长，信用的期限也会随着市场距离的增加延长，在这里是互相影响的。生产过程的发展促使信用扩大，而信用又引起工商业活动的增长”^①

但是 23 张会票和张銓所得的会票期票，从其发生者的关系上看多是涉及同行业、同乡里范围之间的事，反映了商业信用发展中的狭窄性和局限性因为同行业，才能以商品形态提供信用，是合理的。但仅限于同乡里的家族亲戚、朋友之间，就显得狭窄了。23 张会票，吕子嘉签发 10 张，兑付者是许明远兄、潘禹宜长兄、谢定五长兄、舍亲谢定五、谢惟宽、含谢鼎谦 签发 3 张 兑付者是舍弟谢定五、舍亲程彦升、谢定五签发 3 张，兑付者是舍弟于三；吕玉衡签发 2 张，兑付者是舍亲谢周生、许明远兄；许信有签发 1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第 544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张 兑付者是许明远 谢禹九签发 1 张 兑付者是家叔惟挹 吕子龄签发 1 张，兑付者是谢定五兄；许有光签发 1 张 兑付者是明远舍弟 周文伯签发 1 张，兑付者是杨符先仁兄。所有这些都是封建意识作用的结果 只对家族、亲戚、朋友等信任不疑 才相互提供信用和签发会票 以人为转移 而不是以物为转移 反映着地方观念、家族观念等意识。

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在于它并不能增加工商业经营资本的总量。甲方对乙方提供信用，表示甲方资本量的暂时减少；乙方从甲方那里取得信用，则表示资本量的暂时增加。这一增一减相抵，总资本量没有任何增加或减少，于是，商业信用并不能解决工商业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的矛盾。正像马克思说的那样：“在这里 信用的最大限度 等于产业资本的最充分的动用。”^① 因此，工商业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不平衡矛盾要得到解决，单商业信用是不行的，必须有赖于银行信用。

二、中国银行业——账局的发生与发展

商业信用基础上必然产生银行

商业信用的存在，标志着工商业经营资本发生困难。商业信用尽管可以解决某些企业临时调节资本的困难，使其资本困难一时得到缓解；但由于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并不能使工商业经营资本总量有所增加，所以，自有资本与经营所需资本的不平衡矛盾依旧没有解决，因此，在商业信用基础上必然要产生银行或银行信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 第 546 页，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规律决定的。

银行或银行信用之所以能使工商业经营资本困难得到调节，在于银行通过开展存款业务，把社会上各阶层闲散货币和工商业的闲置资本集中起来，形成一个巨大的货币量；通过贷款，使工商业经营资本总量得到增加，与其扩大的生产和交换基本相适应。

在商业信用基础上产生银行或银行信用，在经济学和史学界没有人提出异议。但是，银行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在哪个阶段产生的？认识差别却是很大的。在我国，受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影响，形成一种占统治地位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资本主义机器工业出现后才会产生银行信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在研究中国银行史的时候，只承认清咸丰年以后中国有了机器工业 光绪二十三年（1897）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银行；在讲授货币信用理论时，把银行信用（即借贷资本）的产生，总要与机器工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提取相联系，认为只有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存入银行才构成借贷资本第一位的、首要来源，而且是从借贷资本的来源讲借贷资本形成的；似乎没有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存入银行就不会有借贷资本，当然也就谈不上银行或银行信用的产生了。在他们看来，借贷资本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机器工业 建立后的产物 没有产业资本的发展 借贷资本的形成是不可能的。甚至认为，借贷资本必须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它十分典型地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统治中国经济理论 40 年的这个观点，实际上与经典作家的理论和中外历史都是相悖的，是不可取的。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按照它发展的历史过程，马克思把它区分为包买商、工场手工业、机器工业三个发展阶段。机器工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完整形态（或者典型形态）。由资本主义萌芽到机器工业，要经过几个世纪才能完成。当机器工业还未出现，资本主

义尚处在工场手工业阶段时，由于发展中遇到经营资本困难，就产生了银行或银行信用，而绝对不是机器工业出现之后才产生银行。马克思指出：“信用制度本身是产业资本的一种形式，它开始于工场手工业，随着大工业而进一步发展起来。”^①既然马克思说银行开始于工场手工业阶段，在大工业阶段又得到进一步发展，那为什么我国有人要坚持有了机器工业才会有银行，而不去阐述马克思观点呢？这只能说是片面接受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观点和没有去深入研究马克思理论的缘故。

之所以说是片面地接受前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观点，是因为这本书把借贷资本（也就是银行或银行信用）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问题给弄错了，或者弄倒置了。借贷资本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是由银行放款决定的，而该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却说是由产业资本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存入银行来体现的，即由银行存款决定的。

银行存款，不论是来自产业资本固定资产折旧基金还是来自商人、贵族、官吏的货币存入，对银行或借贷资本的性质都是没有关系的，它不能体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人们知道，所谓生产关系，是反映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试问，产业资本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存入银行是反映什么剥削关系，难道是产业资本家剥削银行家来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吗？显然不是，问题在于银行把集中起来的存款，在它用于放款的时候，看它是借给谁使用。如果把从产业资本那里集中的存款借给贵族、官吏、市民或小生产者使用，借款只发挥货币作用（购买生活资料或挥霍），体现着货币资本家剥削居民的关系，取得的利息是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它虽是银行而资本发生的作用实际是高利贷资本（消费信用）的性质。反过来说，如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卷，第51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果把从贵族、官吏等那里集中的货币存款借给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家用于生产和交换，职能资本家经过生产和交换过程取得利润，借款就发挥资本的作用，为职能资本生产剩余价值，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关系，而银行取得的利息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是借贷资本体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惟一的、最重要最典型的表现。所以说，区别高利贷资本和借贷资本的性质不在于存款来自何方，而在于银行放款是借给什么人去使用和借款发挥“货币”作用还是发挥‘资本’的作用。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论述得极其明白和清楚，可惜我们有的学者没有去研究。马克思说：“就生息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重要要素来说，它和高利贷资本的区别，决不在于这种资本本身的性质或特征，区别只是在于，这种资本执行职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和贷款人相对立的借款人的面貌已经完全改变。即使得到贷款的产业家或商人是没有财产的人，那也是由于相信他会用借来的资本执行资本家的职能，占有无酬劳动。他是作为可能的资本家得到贷款的。”^①这也就是说，产业家和商人借款属于借贷资本，即银行信用；消费者、官吏、小生产者等借款属于高利贷资本。都与其资本来源没有任何关系。

下面再来看一下世界银行业产生的历史：

荷兰在 17 世纪被认为是经济发展的模范国家，生息资本从属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也是在工场手工业阶段开始的。“在荷兰，商业信用和货币经营业已经随着商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而发展，而在发展过程中，生息资本已从属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这一点已经表现在利息率的低微上。”^②所以，1609 年有阿姆斯特丹的银行问世。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第 679 页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 第 681 页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